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2022年9 月 27日

2022年9 月 28日

2022年9 月 28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421381231550310000111
一级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01-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06-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155-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155002001-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本级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广水市蔡河镇中心中学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张爱明
负责人电话	0722-6891146	邮编	432712	单位地址	蔡河镇东晨大道191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490000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其中: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概述	1、小学1000元/年/人, 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项目实施方案	1、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资助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补贴。 2、 各类助学金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本人或家长银行卡。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1、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防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

1、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防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终止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资助人数			=	160	人		建档立卡户	
	小学资助人数			=	290	人		建档立卡户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人口贫困子女占比			≥	70	%		上年标准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时间			=	每半年一次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初中贫困学生生均资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人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小学贫困学生生均资助标准			=	1000	元/学年/人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560	人		工作计划	
	受助学生辍学率			=	0	%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影响力			=	1	年		工作计划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综合满意度			≥	98	%		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 符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资助人数			=	160	人		建档立卡户	
	小学资助人数			=	290	人		建档立卡户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人口贫困户子女占比			≥	70	%		上年标准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时间			=	每半年一次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初中贫困学生生均资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人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小学贫困学生生均资助标准			=	1000	元/学年/人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560	人		工作计划	
	受助学生辍学率			=	0	%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影响力			=	1	年		工作计划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综合满意度			≥	98	%		工作要求	